|  |
| --- |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
| 通环办〔2020〕46号 |
|  |

关于印发《南通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联网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驻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联网工作，我局组织制定了《南通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联网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遵照执行。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15日

南通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联网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机构）的联网工作，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排放检验加强机动车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6〕2号）以及生态环境部《在用机动车排放检验信息系统及联网规范（试行）》（环办大气函〔2016〕2101号）等规定，结合我市机动车排放检验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检验机构应是独立法人单位，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合法取得营业执照、资质认定证书、计量认证证书等，排放检验设备应按规定依法检定合格，能按相关标准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能依法独立开展机动车排放检验业务的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联网是指检验机构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过环保专网的方式联网，实时共享检验数据，同时尾气检验全过程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时在线监控。

**第四条** 检验机构申请联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通过省级或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资质认定，取得资质认定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三）仪器设备通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四）具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或登记表（在生态环境局官网[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http://218.94.78.91:19001/REG/)申请）；

（五）具备相应的检验服务能力，至少配备汽油或柴油检验线一条；

（六）检验机构不得以任何方式经营或参与经营机动车维修业务；

（七）满足国家、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的其他规定。

**第五条** 符合联网申请条件的检验机构，向南通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递交联网书面申请，填写《机动车检验机构联网申请书》（附件1），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机构法人资料（法人身份证、工商营业执照）；

（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三）计量认证证书及能力附表；

（四）仪器设备计量检定（校准）证书；

（五）主要从业人员上岗材料；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或登记表；

（七）机构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同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检验场所配备数据服务器，联网后可实时传输检验数据；

（二）建立本地检验报告管理制度，纸质档案保存期应不少于6年，电子档案保存应不少于10年；

（三）检验工位安装监控摄像系统，能够全过程清晰拍摄检验区域，具备云台控制和录像回放功能，全程不得断线，本地视频数据至少保存12个月。

**第六条** 检验机构每条检测线至少安装两路摄像头，能清晰看到车辆前部车牌号、车辆排气管以及检验过程中尾气采样管插入车辆排气管的画面。具有柴油车检验能力的检验机构，应在检测线侧方安装固定式摄像头，或安装移动式摄像头，确保能看到柴油车检验过程中尾气采样管插入排气管的画面，并在业务大厅内安装显示屏，能实时显示柴油车检验全过程并公示检验结果。

**第七条** 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收到检验机构申请材料后，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材料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书面告之不符合原因。符合要求的，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进行联网现场审核，审核人员由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人员和属地生态环境部门人员组成，可根据工作需要邀请专家参加。

**第八条** 现场审核主要内容：

（一）现场核查检验机构的资质材料原件是否齐全有效、检验车型和检验线数量是否与其能力相一致；

（二）对照本办法第五、六条的要求，逐项核查联网建设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三）组织实车检验，现场审核检验流程、操作规范、检验报告、过程数据等是否符合要求。

**第九条** 对现场审核符合要求的，经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负责人同意，并报局分管领导批准，可对检验机构和网络运营商下发《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联网告知单》（附件2），凭告知单上分配的IP、网关进行联网，禁止私自占用IP。对现场审核不符合要求的，审核人员提出整改要求，检验机构按要求完成整改，并将整改书面报告送至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整改报告审查通过后，经单位负责人同意，并报局分管领导批准，可下发《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联网告知单》。

**第十条** 检验机构在获得联网告知单后的10个工作日内按照联网规范要求完成联网，视频联网成功后，检验机构与省机动车监管平台进行数据传输，调试完毕后方可开展排放检验业务。

**第十一条** 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江苏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检测线联网，纳入失信管理，实施相应惩戒措施：

（一）未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检验方法、技术规范进行检验，未提供真实、准确的检验报告；

（二）拒绝参加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比对试验，或者未定期开展内部检测线比对、检验设备校准的；

（三）未向所在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实时传送检验数据，或者未建立机动车排放检验档案并保存检验信息和有关技术资料的；

（四）经营或者参与经营机动车维修业务的。

检验机构完成整改后，经审核达到恢复联网要求，可申请恢复联网。

**第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所有检验机构。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一年。

附件1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联网

 申 请 书

机构名称： （公章）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表1 机构基本情况**

|  |  |
| --- | --- |
| 检验机构地址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经济类型 |  |
| 固定资产（万元）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成立时间 |  | 法定代表人 |  |
| 电 话 |  | 邮政编码 |  |
| 检验场地地址 |  |
| 场地面积 |  | 检验场地联系人 |  |
| 电 话 |  | 邮政编码 |  |
| 检验机构尾气检验能力 | 序号 | 检测内容 | 标准编号 | 检测线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2 职工概况**

|  |  |  |  |
| --- | --- | --- | --- |
| 职工总数 | （人） | 考核合格人数 | （人） |
| 高级工程师人数 | （人） | 工程师人数 | （人） |
| 助理工程师人数 | （人） | 技术员人数 | （人） |
| 技术负责人 |  | 质量负责人 |  |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文化程度 | 职务/职称 | 所学专业 | 所在部门岗 位 | 岗位考核证书编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3 主要环保检测设备及标准物质配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检测设备/标准物质名称 | 型号/规格 | 技术指标 | 制造单位 | 检定单位 | 检定周期 | 检定有效日 期 | 编号 | 使用地点 | 备 注  |
| 测量范围 | 精确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变更检测设备，请在“备注”栏注明“变更”字样及原因。

**表4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  |  |
| --- | --- |
| 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意见 | 经办人： 审核人： 单位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市生态环境局意见 |   分管局长：  年 月 日  |

附件2

 南通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  |
| --- |
|  |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联网告知单

xxx 公司 ：

你单位申请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联网，经审核，同意联网，联网IP段地址为： xxx ，网关为：xxx，子网掩码为： xxx 。请你单位规范联网，认真对照联网规范要求，保证数据上传及视频实时传输完整性、准确性、有效性。

 南通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xx年xx月xx日